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5 — 008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本年度截止到2015年3月份，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申请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降低贷款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申请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贷款条款均符合一般性商务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5,474,429,167 元

经营范围：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标的内容及定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降低贷款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申请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贷款条款均符合一般性商务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航科工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而言，享受了目前国内金融市场上企业借款较为优惠的利率，本次委托借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

2、该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航科工申请委托贷款事宜符合免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条件。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

本次贷款对公司而言，享受了目前国内金融市场上企业借款较为优惠的利率，对公司有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